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49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瑩

電話：02-23566236

電子信箱：evelyn@ny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02216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1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」第2期補助款請撥及結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2日教育部臺高（三）字第1000058198C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校於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6個月（計畫期滿）後，檢具以下文件並摺據請領第2期補助款俾辦理結案：
 - （一）各團隊之「101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正本1份（附件1）。
 - （二）第2期款各團隊受款帳戶資料（附件2）。
 - （三）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補助款之匯款證明影本。
 - （四）「學校育成輔導結案報告」及各「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」1式2份（附件3），分別裝訂成冊並檢附電子檔光碟（WORD格式）1份；如學校輔導團隊為2對以上，學校「育成輔導結案報告」得以不同顏色單張隔頁區分各團隊之輔導結案資料，以裝訂於同一表冊。
- 三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應包含計畫執行期間之自籌款，且補助款應於本計畫育成輔導期間內執行完畢，結餘款依前揭要點規定應予繳回。另補助款執行未達第1期款撥付額度者，不予核撥第2期款，並應繳回餘款；超過第1期核撥金額但未達核定補助額度者，第2期款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摺據請領。

四、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1個月內，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帳戶。前揭附件可至本計畫網站

(<http://ustart.moe.edu.tw>)，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辦公室，聯絡電話：02-2337-6167分機7218袁先生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開南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

副本：